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中(法院已出具财产保全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9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审理完毕,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建集团"或"原告")因合肥宝能城Shopping Mall、T7酒店项目业主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宝汇置业"或"被告")拖欠工程款,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72,109,656.20元(暂定,最终以实际评估鉴定金额为准);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失暂计19,388,074.78元(暂定,最终以实际评估鉴定金额为准);

3、判决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确定的金额对案涉项目在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保全费。

2022年1月5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皖01民初41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临2022-004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1民初4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一建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91,497,731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建集团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已出具财产保全裁定书。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918,6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918,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7,652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思、吴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0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2年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2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127,857	13,617	1.2%	1,127,857	13,617	1.2%
周转量(千吨海里)	6,872,920	65,967	1.0%	6,872,920	65,967	1.0%
营运率(%)	95.7	减少3.4个百分点	-3.4%	95.7	减少3.4个百分点	-3.4%
航行率(%)	53.9	减少3.0个百分点	-5.3%	53.9	减少3.0个百分点	-5.3%
载重量利用率(%)	47.8	增加1.7个百分点	3.7%	47.8	增加1.7个百分点	3.7%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3.10	-0.17	-5.2%	3.10	-0.17	-5.2%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2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638,669	-37,427	-5.5%	638,669	-37,427	-5.5%
重吊船	115,455	-107,783	-48.3%	115,455	-107,783	-48.3%
半潜船	30,422	3,904	14.7%	30,422	3,904	14.7%
汽车船	55,334	10,864	24.4%	55,334	10,864	24.4%
木材船	182,867	154,333	540.9%	182,867	154,333	540.9%
沥青船	105,110	-10,274	-8.9%	105,110	-10,274	-8.9%
合计	1,127,857	13,617	1.2%	1,127,857	13,617	1.2%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船舶完成的换算周转量与其船舶吨位海里的比值;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38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吴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38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2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斌 蓝瑶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5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0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2020年10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捷捷微电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8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1日。

6、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4月20日办理完成。

8、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926,250股,授予价格为12.0133元/股。

9、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办理完成。

11、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8月24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7.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2、2021年9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捷捷微电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15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9月16日。

13、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减资公告,目前减资公告正处于公示期。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注销数量

自《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故注销数量无需再次调整。

注销数量为13,500股。

(2)注销价格

自《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故注销价格无需再次调整。

注销价格为12.0133元。

2、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162,179.55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971,763.00	12.89		94,971,763.00	12.89
其中:高管锁定股	90,875,263.00	12.34		90,875,263.00	12.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96,500.00	0.55	-13,500.00	4,083,000.0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703,855.00	87.11		641,690,355.00	87.11
三、总股本	736,675,618.00	100.00	-13,500.00	736,662,118.00	100.00

注: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43,5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736,675,043股,该回购注销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2年1月7日的股本结构数据,目前减资公告正处于公示期;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9日,"捷捷转债" 转股数量为57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36,675,043股增加为736,675,618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2年1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2年1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吴望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授信以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1888号四期工厂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4号、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5号、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进行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2,057.97万元。

综合授信品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及固定资产抵/质押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提高资产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三、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0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供销冷链等共同投资中国供销石家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中国供销冷链等共同投资中国供销石家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0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经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投资建设"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云数据中心项目")。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目前,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营。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实施"云数据中心项目"相关事宜,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云数据中心项目总体情况

云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50亿元。占地280亩。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数据机房楼6栋,动力中心3栋,以及管理、研发和办公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以部署12,000个标准机柜,通过数据存储和挖掘分析为互联网、金融、政务、电力、教育、医疗等行业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和灾备服务。

(二)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及运营情况

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80,070万元,计划建设数据机房楼、动力中心楼及研发楼等,部署标准机柜2,000个。项目计划于2017年5月开工,计划建成投产时间2018年5月。

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营,实际投资78,636万元,已建设数据中心机房楼、动力中心楼、1号科研楼,安装机柜2,214架。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600万元,利润-1,367万元。

截止目前,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机柜已上架1,247架,上架率为56.3%。由于疫情的影响,加上业务推广到与客户签约需要时间,客户的实际使用也是根据市场开拓情况来逐步启用的,所以一期工程上架率尚未达到预期规划,一部分机柜还没有启用。虽然一期工程机柜尚未完全上架,但与客户签约尚未实际使用的机架总数已达2,553架,签约数量已经超出现有机架数量,从机架销售和实际启用的趋势看,是呈现明显增量的,疫情的影响正在逐步淡化,客户对于公司云数据中心机房的认识也在逐渐的加深,信任度稳步提升,客户的市场开拓也都在同步加大力度,因此,预计2022年6月底前将实现机架全部启用。

(三)云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基本情况

常山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新建数据机房楼1座,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布署标准机柜4,110架及配套的网络设备、高低压、油机、电源、空调配套、机房空调、室外柴发机组等。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计划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建成投产。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29,150万元;年均净利润 6,607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2.35%;内部收益率13.70%;全部投资回收期7.53年。

三、投资建设云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国家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推进网络强国。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也发表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要求"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云计算是打造中国数字经济新优势的重要产业,数据中心是云计算的基础设施,是5G行业应用高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信息化产业的"数字地产"。 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并实现尽早完工,将为我们抢先占领这块市场的份额提供可行条件。

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已于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中详细介绍,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0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供销冷链等共同投资中国供销石家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按照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快推进智能冷链物流项目在正定自贸区落地,并利用集成数字化供应链技术助力冷链物流项目降本增效"的战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供销冷链")、石家庄市第二棉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棉麻")三方共同签署《中国供销石家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通过对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共同投资建设中国供销石家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2,523.48万元,建设期1年,建设地点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135.89亩,拟建设冷库4座、常温库8座,总建筑面积为47,3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期年营业收入5,800万元,年实现利润2,579万元。

本项目通过有机整合冷链运输、低温仓储、封闭装卸、在库整理、智能分拣、城市配送、信息服务等多方面功能,构建成完整的现代冷链物流供应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具有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和跨区域保鲜配送能力的冷链物流集散中心,进一步完善全国冷链物流骨干网络,可与郑州仓、天津仓、济南仓等中国供销冷链园区互相补充、相互衔接,实现一网多用、双向流通。

本项目作为全国供销总社"新网工程"的重要节点,还将依托中国供销集团全产业链的资源优势,高起点建设标准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以市场化手段整合冷链资源,逐步构建形成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基地,培育冷链产业集群,着力建设成为国家冷链物流骨干网核心节点仓。

三、可行性分析

(一)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及区位优势

2019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24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改善消费者体验。

2020年1月6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1号),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政策的出台将加速全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布局,为国内冷链物流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文件指出以北京市、天津市等4个直辖市,大连、青岛等5个计划单列市,石家庄、长春等27个省会城市以及浙江舟山水产品产地市场、四川彭州蔬菜产地市场等国家级专业产地市场所在城市,河北廊坊、山东寿光、海南三亚等重要"菜篮子"产品集散城市,建设100个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河北省是传统农业大省,同时也是鲜活农产品产销大省,鲜活农产品中蔬菜、水果等产量在全国名列前茅,石家庄市作为冀中南冷链物流基地的腹地,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受政策与供需影响,未来,在"一带一路"与北京需求外溢影响下,具有发展冷链物流产业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河北省发改委近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正定片区发挥石家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作用,优化产业布局,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发展供应链集成业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多式联运、海关监管查验、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枢纽间业务集成、运行协作,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促进物流提质降本增效。"

(二)市场需求和规模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节奏不断加快,生活方式发生变化。人们花在厨房里的时间越来越少,对冷冻、冷藏食品的需求大幅上涨。冷链物流随着国家层面政策频繁出台,对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目标、冷链运输行业标准以及冷链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了指导,政策效应拉动了冷链物流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随着农产品深加工的发展、生活水平提升引导的消费结构升级,冷链物流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四、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0层100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NWHF1X

法定代表人:张登涛

注册资本:12981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危险品及化学品)、针纺织品。

(二)石家庄市第二棉麻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东柳路1号办公楼3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104405766U

法定代表人:常建国

注册资本:2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麻及制品、针纺织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仓储服务。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五、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崇因路1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占比:中国供销冷链和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分别占目标公司51%和49%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MA0GHK666A

成立时间:2021年7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不含危险货物);餐饮配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供销冷链在董事中指定;设副董事长一人,由公司在董事中指定。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人,由中国供销冷链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设监事一人,由公司提名。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9月末,目标公司资产总额7,103.80万元,负债总额6,613.83万元,净资产489.97万元;自公司成立至2021年9月末,目标公司完成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六、《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增资数额和股权比例

1、中国供销冷链以现金形式出资,公司以实物资产、债权加部分现金形式出资,市棉麻以现金形式出资。

2、公司实物出资部分系公司在目标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投资建设的3#-10#仓库及附属基础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网、电力等)。经北京中泽永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该部分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32,841,524.73元(不含税)。经各方一致同意,该部分实物资产按照评估值确定出资额。公司承诺对该部分实物资产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为目标公司办理该部分实物资产的产权登记手续。

公司以债权出资部分系目标公司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6,710万元,用于取得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

3、本协议各方确认:中国供销冷链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投资总额(实物资产35,797,261.96元(含税),债权6,710万元,现金7,102,738.04元)为人民币11,000万元,市棉麻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投资完成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0	51%	11,490	12,000	51.7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	10,510	11,000	47.41%
石家庄市第二棉麻有限公司			200	200	0.87%
合计	1,000	100%	22,200	23,200	100%

说明:中国供销冷链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系"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仅限用于中国供销石家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费用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支出,不能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不得用于提取工作经费、购买流量等方面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借贷给其他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投资或持有股票等金融性资产。

4、中国供销冷链、公司出资将在2022年2月28日前全部实缴到位(按照"新网工程"有关管理规定,中国供销冷链取得财政部批准文件且资金到达中国供销集团账户即视为实缴到位),市棉麻出资将在2024年1月31日之前实缴到位。

5、各方全力支持和配合目标公司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组建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供销冷链委派3名,公司委派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中国供销冷链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1名,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2、目标企业设监事3名,各方各委派1名。

3、目标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中国供销冷链推荐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

七、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供销冷链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的冷链仓储物流专业投资运营公司,是集冷链物流平台、特色产业经营及供应链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仓储物流服务商。本项目的建设将借助中国供销冷链的品牌和资金,和公司IT架构解决方案及土地资源优势,将目标公司建成"多温区、全产品"的大型综合性公共冷链服务商,同时在发展冷链物流的同时,积极开展采购与分销、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模式,进而逐步成为区域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公司可以利用有限的资金盘活闲置资产并产生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多元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增长。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境内外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供销石家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 00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一、关于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中国供销冷链等共同投资中国供销石家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公司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与国家将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完全契合,为公司抢先占领市场份额提供了可行条件。与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第二棉麻有限公司以对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增资的形式,共同投资建设中国供销石家庄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以利用有限的资金盘活闲置资产并产生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多元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增长。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